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「農地搬運車2台」 財物採購規格書

一、採購標的:農地搬運車2台

二、需求內容:

採購標的名稱	數量	規格
農地搬運車	2 台	1. 引擎規格:日本製 Kubota 全新 21HP(含以上)水冷卻式(含溫度表)、乾式空氣濾清器、 3 汽缸柴油引擎。
		2. 機體尺寸:(長×寬×高)370cm×150cm×140cm(含以上),高為方向盤至地面高度。
		3. 貨台尺寸:(長×寬×高)245cm×145cm×30cm(含以上),木製邊框,具油壓傾斜功能。
		4. 煞車裝置:雙迴路油壓煞車及手煞車。
		5. 避震裝置:彈簧鋼板及油壓避震器。
		6. 驅動方式:四輪驅動。
		7. 轉向機構:圓形方向盤。
		8. 起動方式:電動起動馬達。
		9. 變速系統:全新變速箱,前進3檔、後退1檔(含以上)。
		10. 離合器: 乾式雙板離合器。
		11. 升降尾門。
		12. 輪胎規格:前輪 600-12×2 輪、後輪 600-12×4 輪,並須具備擋泥板。
		13. 貨臺底板: 錏板 1.8 mm(含以上)。
		14. 駕駛座含頂棚,擋風玻璃及雨刷。
		15. 各燈具具防水。

## 三、備註:

- (一)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,並自交貨<u>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1年</u>,並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,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,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,不含消耗品。並於驗收時檢附取得距離本場 25 公里內農機廠(行)允諾日後維護證明書。
- (二) 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分別至本場指定地點(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(至少<u>2</u>小時),並提供中文操作手冊共3份。(2份由申購單位收執、1份核銷使用)。
- (三)得標廠商應提供 2021 年 1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,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【該證明文件須含有<u>製造商</u> 名稱(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;若為國外廠商,須有原廠簽名)、<u>製造日期(或出廠日期)、產地、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</u>等相關資訊】,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,請檢附進口報單(須加蓋海關章戳)或其他證明資料供查驗)。
- (四) <mark>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,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歐洲或美國或日本或韓國,且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。</mark>
- (五)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,不予驗收,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六)履約地點:高雄區農業改良場(地址: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-6號)。
- (七)履約期限:得標廠商應於<mark>決標日次日起30個日曆天以內</mark>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指定地點,並完成安裝測試至可 正常使用狀態及教育訓練。